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核查，我们认为导致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金额计与实际发生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控股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向湘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高金锑精矿业务实际采购量低于预期，交易金额低于预计；辰州矿业向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锑制品业务未发生，销售锑制品业务因需求低于预期，交易金额低于预计；辰州矿业全资子公司怀化辰州机电有限公司向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因云平台及协同办公系统建设业务未开展，此项业务未发生；辰州矿业全资子公司怀化湘西金矿设计科研有限公司向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和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因设计业务量低于预计，交易金额低于预期；辰州矿业向湖南时代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矿机”）采购螺旋支柱、设备及配件业务未发生；辰州矿业全资子公司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向时代矿机销售钢球、衬板，因时代矿机需求量小于预期，交易金额低于预计；辰州矿业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怀化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向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采掘工程服务，交易金额在年初未预计。公司2016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专项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陈共荣 饶育蕾 刘玉强

2017年3月11日